

#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伯朗特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：

### 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伯朗特 2019 年度不存在已完成的股票发行事项，存在使用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（一）》；2017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修订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（一）>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3,7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.00 元/股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,000,000.00 元。截至缴款截止日，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10,500,000 股，公司合计收到募集资金 105,000,000.00 元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天健验[2017]7-74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2017 年 10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6005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股份登记函》”），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10,500,000 股，其中限售股 2,250,000 股，无限售股 8,250,000 股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，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本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，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76990383031027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东莞证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大朗支行主管行）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账号为 769903830310278 的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.00 元。

#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（一）（修订）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、研发及试产投入、租赁新厂房租金及装修费购买生产设备扩充产能。

经核查，公司在取得《股份登记的函》之前，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<b>募集资金总额</b>	<b>105,000,000.00</b>
减：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92,063,597.70
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3,123,313.68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	13,083,713.68
研发及试产投入	0.00
租赁新厂房租金及装修费	39,600.00
购买生产设备扩充产能	0.00
加：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186,911.38
其中：利息收入	186,911.38
<b>等于：募集资金账户余额</b>	<b>0.00</b>



#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

2019年3月21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：因拟新租赁厂房新建手续尚未办理完毕，出租方亦无法确定厂房开建时间，公司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变更前预算投入安排	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安排
补充流动资金	0.00	13,059,232.59
租赁新厂房租金及装修费	11,753,088.00	0.00
购买生产设备扩充产能	1,129,350.00	0.00
<b>合计</b>	<b>12,882,438.00</b>	<b>13,059,232.59</b>

注：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安排资金含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176,794.59 元。

该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

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、查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，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#### 六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##### （一）核查程序

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、沟通访谈等形式对伯朗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主要核查程序包括：

- 1、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，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、股票发行方案、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；
- 2、查阅并核对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；

3、对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访谈；

4、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。

## （二）核查结论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伯朗特 2019 年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、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12日

